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6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褚庭宇

被告 翔展水產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懋慈

被告 伍鎧琮

洪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萬8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1萬8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翔展水產有限公司（下稱翔展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9日邀同被告負責人伍鎧琮、訴外人伍汶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其中自106年9月19日起至107年9月19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07年9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調整計

01 算，後因翔展公司變更負責人為被告洪懋慈，原連帶保證人
02 即訴外人伍汶松又失聯，翔展公司遂於107年10月16日另邀
03 同被告洪懋慈、洪進發為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仍為1200萬
04 元，改更系爭債權借款期間為107年9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9
05 日止，其中自107年9月19日起至108年9月19日止按月付息，
06 另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07 平均攤還，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
08 調整計算，此筆借款又於113年3月26日、114年9月24日分別
09 合意變更借款期間為106年9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9日止，原
10 攤還條件改為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11 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
12 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
13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4月
14 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
15 款、第2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6 金、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法被告應立即清償本借
17 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
18 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
23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24 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25 (見本院重訴卷第13至4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
27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30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31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翔展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洪懋慈、伍鎧琮、洪進發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471萬8672元	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98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1200萬元

(續上頁)

01

			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550萬元	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98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1021萬8672元			